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75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388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1046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 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

整合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统筹安排资金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七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
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预算单位	金额合计 (万元)	备注
合 计		1046	——
1	乡村振兴局	146	
2	教育局	900	

